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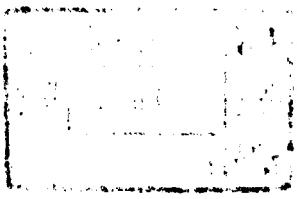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闽政办〔2020〕26号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要求，全面推进全省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更好地服务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推动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推进新时代新福建治理现代化，现提出以下措施。



## 一、立好标准，让公开工作更加规范

1. 出台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落实意见。城乡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交易、财政预决算、安全生产、税收管理、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生态环境、公共文化服务、公共法律服务、扶贫、救灾、食品药品监管、城市综合执法、就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户籍管理、涉农补贴、义务教育、卫生健康、市政服务等 26 个试点领域的省政府业务主管部门要根据国务院部门印发的标准指引，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前出台相应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落实意见。国务院相关部门 2021 年底前编制完成其他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后，省政府相关领域业务主管部门要及时跟进出台相应落实意见。（责任单位：省政府相关领域业务主管部门）

2 编制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基层政府（包括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对照 26 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落实意见，于 2020 年 10 月底前编制完成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2020 年 11 月 15 日前在县级政府网站、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网站公开，并对照其他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落实意见，于 2022 年上半年完成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调整完善工作，确保权力运行到哪里，公开和监督就延伸到哪里。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主动对接省政府相关领域业务主管部门，加强过程指导、督

促有效落实。省市场监管局要履行标准化主管部门职责，会同省政府相关领域业务主管部门，指导基层政府落实有关国家标准，积极探索编制政务公开地方标准。2023年，基本建成全省统一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规范体系。（责任单位：省政府相关领域业务主管部门、省市场监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各基层政府）

3 落实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要求。坚持以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做到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应公开尽公开。坚持“全目录、全流程”分类梳理编制，全面梳理基层政务公开事项，做到分类科学、名称规范、指向明确、要素统一，标准目录中每个公开事项至少明确名称、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方式、渠道、公开对象等要素。坚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体现地区和领域特点，避免公开事项及标准“一刀切”。坚持动态管理，及时调整完善。（责任单位：省政府相关领域业务主管部门、省市场监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各基层政府）

## 二、建好平台，让公开渠道更加畅通

4 发挥政府门户网站“主阵地”作用。把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开设专题专栏，集中发布本级政府及部门、乡镇（街道）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开设统一的互动交流入口和在线办事入口。县级政府要逐项对照编制完成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全面优化县级政府网站栏目设置，增强信息公开的准确

